

## 5

### 豁免建築工程

- 5.1 《建築物條例》第41(3)條訂明，除排水工程、《建築物條例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、地盤平整工程、或「小型工程」外，建築工程如不涉及任何建築物的結構，可毋須事先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或經其批准，及委任相關建築專業人士<sup>11</sup>及註冊承建商<sup>12</sup>，在任何建築物內進行。
- 5.2 只要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第41(3C)條訂明的條件，上述豁免亦適用於，除「小型工程」以外的任何建築物內的排水工程。
- 5.3 上述建築或排水工程統稱為「豁免建築工程」；然而「豁免建築工程」不可在違反任何規例的情況下進行。
- 5.4 「安排進行工程的人」應委任合資格的承建商。如有疑問，可徵詢建築專業人士的意見或向建築事務監督了解，以確保所進行的工程確實是「豁免建築工程」。
- 5.5 承建商應時刻確保所進行的「豁免建築工程」並不違反任何規例。如發現有任何違例情況，建築事務監督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24條命令清拆或改動有關建築工程，以終止其違規的情況或使該工程符合規例。
- 5.6 雖然「豁免建築工程」在進行前毋須審批，但建築事務監督仍再三提醒所有準備進行工程的承建商，在施工前，應透過互聯網的「百樓圖網」系統 (<http://bravo.bd.gov.hk>) 或在「樓宇資訊中心」查閱備存於屋宇署內的批准建築記錄；與及提供足夠的安全和預防措施(詳述於第11章)，以保障自己、僱員與公眾安全，及避免財物損毀。

11. 建築專業人士包括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/或註冊岩土工程師。

12. 註冊承建商包括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、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。